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5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9 年 11 月 8 日 - 2009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 - 15: 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 00 - 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杜和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代表股份 294,005,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65,221,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8 人，代表股份 28,784,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93,989,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价格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7) 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

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9)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60,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17,8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逐项表决)(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09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09-0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1) 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17,8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与长城开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17,8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

避表决。同意 30,717,8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30,717,8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09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09-031 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93,922,59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弃权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

- 1、截至目前，认购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香港交易所豁免，即同意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新发股份事项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 2、2009 年 11 月 9 日，认购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购本公司新发股份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
-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